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1年第3次約用人員職務代理人 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臺中市政府111年3月18日府授人力字第1110059399號函。
- (二)臺中市政府111年6月17日府授人力字第1110156856號函。
- (三)勞動部訂定育嬰留職停薪辦法。

二、職稱名額：約用人員職務代理人(代理育嬰留職停薪缺)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三、僱用期間：自實際僱用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或原因消滅為止。本案為定期契約， 如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 留用或救助。

四、報酬：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 第1年之標準支給，大學畢業(**月薪33,769元**)；碩士畢業以(**月薪38,620元**)；視實際需要按日計算，另須自付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部分。

五、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規定之情形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二)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具Word、Excel、PowerPoint、網頁設計等電腦資訊能力。
- (四)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六、工作內容及地點：

(一)工作內容：

1. 協辦化工群科中心學校工作計畫相關業務。
2. 文書處理和網頁維護。
3. 其他交辦事項。

(二)工作地點：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7段823號）

七、公告及報名方式：

(一)公告：自111年9月8日(星期四)起至111年9月16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二)報名方式：

請檢附下列表件採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於111年9月16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並務必以掛號郵寄至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433029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823號)，信封上請註明「應徵約用人員職務代理人」，逾期或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1. 報名表(如附件1，請填妥並簽名及黏貼最近3個月內脫帽半身照片1張)。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3.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4.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5.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6.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例如原住民、身心障礙等，無則免附)。

7. 具結書。(如附件2)
8.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3)
9. 接種三劑 covid-19 疫苗證明影本。

(三)本次甄選報名資料概不退還，如需返還請於報名時檢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八、甄選日期：

111年9月22日(星期四)上午8時40分至50分間，攜帶身分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參加甄選；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配合防疫，應試時請出示身分證、健保卡、疫苗接種紀錄卡(須接種三劑)、未接種滿三劑者，請檢附2日內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正本及影本1份；並填寫繳交健康關懷表(如附件4)。

有關報名通過可參加甄選人員名單，配合報名作業結束，**於111年9月20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公告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瀏覽不另行通知；資格不合者恕不退件。

九、甄選方式：筆試及口試。

第一階段：筆試佔50%，甄試採電腦文書處理實際操作，測試範圍涵括 Word 2010、Excel 2010、PowerPoint 2010 等電腦文書處理基本能力，筆試時間為50分鐘。按筆試成績高低順序前5名參加口試，符合參加口試人員名單當日公告於本校網站，當日上午10：30起參加第二階段口試（如遇成績相同情形增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倘報名人數未超過5人，均可參加口試，則不再公告符合參加口試名單。

第二階段：口試佔50%，口試時間為10 - 15分鐘。

十、甄選結果：

- (一)甄選正（備）取人員名單將於111年9月22日(星期四)下午9時前，公告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並個別電話通知；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
- (二)參加甄選人員如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80分)不予錄取。
- (三)正取人員經通知未依期限報到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保留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
- (四)甄選錄取人員工作內容依契約內容為準。

十一、其他事項：

- (一) 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3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二)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形，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自負法律責任；如有疑義請逕洽本校人事室；聯絡電話：(04)26621795轉115、113、112。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1年第3次約用人員職務代理人 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貼相片處 請先自貼3個月內 2吋相片1張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最高學歷					
專 長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稱		
所 附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二、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三、相關工作經歷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四、退伍證影本或免役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五、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六、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七、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八、接種三劑 covid-19 疫苗證明影本。				
	本人簽章：_____ 填表日期： 111年 月 日				
	以下各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身分證影本、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相關工作經歷影本、退伍證影本或免役證明影本、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具結書、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接種3劑 covid-19 疫苗證明影本。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審查人員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應徵貴校之約用人員職務代理人，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之情事，且所附證件均屬真實，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貴校約用人員職務代理人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1年第3次約用人員職務代理人甄選 應試人員健康關懷表

請應試人員填寫本表，並於應試當天交由工作人員查驗，共同為防疫工作及大眾健康把關。

特此提醒您：

1. 如有呼吸道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考試，並配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內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2. 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3. 於電梯等密閉空間中，儘量避免交談。
4.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澈底洗淨雙手。

應考人姓名：

一、請問您於甄選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集中檢疫期間？

- 是，請說明：
否

二、請問您於甄選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 是，請說明：
否

三、近期(甄選前 14 天)身體是否有以下情形？

- 是
- 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
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
失去味覺
失去嗅覺
腹瀉
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
頭痛或極度疲倦感
其他身體不適：
否

※本表請詳實填寫，如有填寫不實，罰責自負。

應考人請簽名：

感謝您配合本校防疫工作，也祝福您身體健康、闔家平安
有任何問題請撥 04-26621795 #115、113

填表日期：111 年 月 日